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75**
投诉人: **FIL LIMITED**
被投诉人: **zhangyunyou**
争议域名: **<figfidelity.com> <figfidelity.net> <figfidelity.org>**
<figfidelity0.com> <figfidelity1.com><figfidelity2.com> <figfidelity3.com>
<figfidelity4.com> <figfidelity5.com> <figfidelity6.com><figfidelity7.com>
<figfidelity8.com> 和 <figfidelity9.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FIL Limited, 注册地是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

被投诉人是zhangyunyou, 地址在武汉, 电子信箱是twc008c@126.com。

争议域名为 <figfidelity.com> <figfidelity.net> <figfidelity.org> <figfidelity0.com> <figfidelity1.com><figfidelity2.com> <figfidelity3.com> <figfidelity4.com> <figfidelity5.com> <figfidelity6.com><figfidelity7.com> <figfidelity8.com> 和<figfidelity9.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22NET, INC.)注册, 地址为浙江杭州文一西路75号数字娱乐产业园2号楼一楼。

2. 案件程序

2016年6月15日, 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提交中文投诉书。

2016年6月16日, ADNDRC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并表示ADNDRC香港秘书处将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16年6月16日, ADNDRC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案争议域名的信息, 并确认

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 ICANN。

2016年6月16日，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以电邮回复ADNDRC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中文。

2016年6月27日，ADNDRC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2016年7月19日，ADNDRC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16年7月19日，ADNDRC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樊堃教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樊堃教授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本案投诉人为 FIL Limited, 注册地是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投诉人指定霍金路伟（上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其授权代理人，其联络地址是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越洋广场18楼1802室。

被投诉人 zhangyunyong，其分别于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3日和2016年4月15日向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22NET, INC.)申请注册了本案的13个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成立于1969年，原英文名称为“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相应的中文名称为“富达国际有限公司”。投诉人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管理公司之一，自设立以来持续使用“Fidelity”作为主要商号向全球各地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投资、资产管理等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投诉人管理的客户总资产逾2,730亿美元，连同行政管理服务的总资产逾3,568亿美元，旗下拥有700多只股票、固定收益、地产和资产配置基金，目前在全球25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办事机构，拥有员工超过7,000名。投诉人旗下的关联公司大部分企业名称中均包含“Fidelity”，投诉人旗下经营管理的基金也一直被称为“Fidelity Funds”（即Fidelity基金）。在2008年，投诉人将公司登记名称由“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变更缩写为“FIL Limited”（请见附件2），但仍持续沿用“Fidelity”作为主要商号对外经营业务。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就“FIDELITY”和包含“FIDELITY”作为显著部分构成的系列商标（以下统称“FIDELITY 商标”）获得大量商标注册，注册范围涵盖金融投资服务以及其他多个商品与服务类别。在本案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地址显示的中国大陆地区，投诉人早在 1995 年 4 月 14 日即在第 36 类“金融服务、保险”等服务项目上申请注册以下 FIDELITY 商标：

- “**FIDELITY**”（第 939820 号，于 1997 年 1 月 28 日注册）；
- “”（第 989866 号，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注册）；和
- “”（第 989867 号，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注册）。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和其他国家地区的部分 FIDELITY 商标注册信息和证明请见附件 3 和附件 4。因投诉人商标注册数量众多，现并未提供所有注册证明书副本/官方数据库摘录。如专家组要求，投诉人乐意提供进一步资料。

由于投诉人的“Fidelity”名称及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对其进行复制或模仿的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不少见，投诉人多次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下.cn 域名提出投诉并获得专家组支持的案件：HKIAC 的第 DCN-060042 号、第 DCN-060041 号及第 DCN-1400576 号案件，其中第 DCN-1400576 号案件专家组裁决中更是载明：“投诉人对 fidelity 这商标是独立拥有民事权益的”，“fidelity 的商标是有极高的知名度”，“有见及 fidelity 商标的知名度，它亦可以独立地被视作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见附件 5。

关于投诉人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投诉人以下网站：www.fidelity.com.cn、www.fidelity.com.hk、www.fidelity.co.uk及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域名信息请见附件 6）。

投诉人就其 FIDELITY 商标/字号取得的在先权利为本案投诉依据。

8、对于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的扼要归纳：

投诉人就《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第 4 条（a）款（i）、（ii）和（iii）项等三种情形，说明本案争议域名分别符合该三种情形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拥有的在先商标/服务标记

作为全球领先的投资管理公司之一，投诉人多年来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投资、资产管理等服务，并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及知名度。

在大中华地区，投诉人于 1981 即在香港成立子公司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原英文名：Fidelit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经营业务，其后在上海、北京及大连也分别开设代表处、子公司。投诉人子公司是 2010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核准的合格境外投资机构者之一，也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企业年金分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的会员，并曾多次获得《南华早报》、《汤森路透》等知名业界媒体所颁授的「最杰出基金管理公司大奖」（附件 7）。

多年来业内人士与客户及媒体均以“Fidelity”作为投诉人及旗下关联公司的主要辨识标志，报章与业内期刊中也常见关于投诉人的报道（附件 8）。使用搜索引擎“百度”和“谷歌”以“Fidelity”作为关键字进行搜索，所得结果也多指向投诉人或与之有关（附件 9）。

以上事实和证据材料足以证明投诉人的 FIDELITY 商标经过投诉人长期、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已经在广大的消费者中建立了极高的知名度以及与投诉人密不可分的关系，相关消费者看到这些商标和字号会立即与投诉人联系起来。

投诉人采纳、使用及注册 FIDELITY 商标/字号及域名的时间均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日期。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在先商标/服务标记混淆性近似

首先，本案涉及的 13 个争议域名皆以“figfidelity”作为主体部分构成，个别域名中虽然存在“.com”、“.net”或“.org”等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文字，或在“figfidelity”后面分别冠上“0”到“9”等数字，但该等文字和数字的识别性弱，对于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在先商标/服务标记混淆性近似的认定无需纳入考量。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figfidelity”完整包含投诉人在先注册的知名商标“Fidelity”。“figfidelity”由两个部分组成，即“fig”和“fidelity”，其中，第二部分“fidelity”与投诉人的商标“Fidelity”完全相同。而第一部分的文字“fig”结合后续证据（见附件 14 及 15）可以合理推测为“Fidelity Investment Group”（即 Fidelity 投资集团）的缩写，且部分争议域名曾被用于经营与投诉人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因此，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中的文字“fig”不仅无法区分两者，实际上加强公众误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的可能性。

再者，争议域名中的“fig”是一个显著性低的普通英文字，难以起到区分作用。鉴于争议域名注册人名称以中文拼音构成、注册地址指向中国湖北武汉、注册商位于中国且部分争议域名曾被用于经营中文网站等各方面看来，可能接触到争议域名的网络用户大多应为中国公众，而对于英文并非母语的大多数中国公众来说，“fig”很可能被视为无特别意思的文字。

无论其意指为何，该三个字母“fig”相较由八个字母组成的“fidelity”而言整体比重及显著性都弱，并不减损“fidelity”作为争议域名文字整体中的主体地位。将“figfidelity”与“fidelity”对比，可以看出两者同样以字母“fi”作为字首，以字母“fidelity”作为字尾，而中间多出的字母“g”显然难以将两者有效区分。一般公众对字首和字尾位置的字母敏感度本就较高，而对于英文并非母语的大多数中国公众来说，侧重阅读“figfidelity”与“fidelity”的相同字首与字尾而产生混淆的可能性更是为高。

因此，无论网络使用者是否清楚“fig”实际上意指“Fidelity 投资集团”，或对该英文字词的字典解释有所认识，都很可能把主体部分为“figfidelity”的争议域名误认为与投诉人或其业务相关的网站。

根据众多《政策》相关先例，当争议域名中完整包含了相关商标，无论争议域名是否包含了其他用词，都已然使之与相关商标构成了混淆性近似，即使加入描述性或显著性较低的元素，该争议域名仍然无法避免与相关商标造成的混淆可能性。请参考：*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诉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及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v. Fan Wang/Wang Fan Ke Ji, Zhi Shi Zhi/VKTIME LIMITED (WIPO Case No. D2015-1166)* 等案，见附件 10。同理，即使争议域名包含了“fig”，其并不能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FIDELITY 商标区分开来，已然构成混淆性近似。

此外，在确定争议域名是否与相关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时，应将商标的知名度，亦即通过长期、广泛的使用而累积起来的声誉、商誉等附属权利，一并纳入考量。请参考 *Fortune Promoseven 诉 IQ* 一案（WIPO 案号：D2001-1370），见附件 11。考虑到投诉人及其 FIDELITY 商标的高知名度，网络使用者更加可能误认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如专家组提出要求，投诉人乐意提供关于投诉人商标使用与知名度的进一步资料。

鉴于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高知名度的“Fidelity”商标作为主要识别部分，投诉人认为就《政策》第（4）条（a）款（i）项的目的而言，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注册、享有权利的在先商标近似且容易产生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投诉人自 1969 年成立以来即持续使用“Fidelity”作为主要商业标志在全球经营业务，并就 FIDELITY 商标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大量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 1997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注册并指定使用于第 36 类服务类别的第 939820 号“FIDELITY”商标。另一方面，被投诉人在 2016 年 3 月和 4 月分别注册本案的 12 个争议域名，该等域名注册的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采纳、使用与注册 FIDELITY 商标的时间多年。鉴于投诉人 FIDELITY 商标的在先权利及高知名度，根据《政策》相关先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应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请参考：*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WIPO 案号：D2003-0696），见附件 12。

被投诉人名为“zhangyunyou”，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figfidelity”没有关联。投诉人检索了中国商标局的网上系统，未发现被投诉人就任何商标享有权利，也未发现任何人申请“figfidelity”作为商标（证据 13）。使用搜索引擎“百度”和“谷歌”以投诉人名称“zhangyunyou”分别与“figfidelity”及“fidelity”为关键词进行检索，也未发现投诉人享有相关权益（附件 14）。被投诉人和投诉人间毫无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Fidelity”或包含“Fidelity”的名称、商标或域名。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不仅如此，投诉人还发现争议域名<figfidelity.com>对应的网站上，使用“Fidelity Investment Group”的名称（即 Fidelity 投资集团），宣传、经营名为“FIG 草根时代”的集资、投资等金融活动，如下图所示（网站公证页面见附件 15）：



投诉人发现该网站所宣传、经营的活动涉嫌通过许诺违反正常投资规律的高报酬从事集资诈骗行为。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投诉人的代理人曾就此向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致函，提供投诉人商标权利及被投诉人侵权、涉嫌集资诈骗情况证明（附件 16）。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上如此使用投诉人商标/名称经营涉嫌集资诈骗的活动，显然不构成《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将其“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投诉人提请专家组参考 *Chanel, Inc. 诉 Cologne Zone* 一案（WIPO 案号：第 2000-1809）专家组裁定就此所述部分：“有目的地利用他人的商誉来使用[争议域名]不属于为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如果认定属于善意使用，就意味着答辩

人可以通过有意识的侵权行为来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而这是和《政策》相违背的”，见附件 17。

因此，投诉人认为就《政策》第（4）条（a）款（ii）项的目的而言，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鉴于投诉人 FDELITY 商标的在先权利、高知名度及已经和投诉人形成的密切关系，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理应知道投诉人对“Fidelity”标志享有的在先民事权益，加上其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可以合理推定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即具有恶意。

此外，从上述网站的内容看来，被投诉人使用相关争议域名的方式同样具有恶意，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a）金融投资服务为高度管制的产业，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不可能拥有所需经营资质，其如此在上述网站使用投诉人名称“Fidelity Investment Group”无照经营涉嫌集资诈骗的活动，显然是希望凭借投诉人商誉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极可能因此使误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相关的公众遭受高额、难以计算的损失；
- （b）从该网站使用内容看来，争议域名主体部分“figfidelity”中的“fig”实际上是“Fidelity Investment Group”的缩写，也可见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误导公众、侵犯投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具有针对性；
- （c）投诉人发现使用相同名称的另一域名<figfidelity.cn>所对应的网站以类似名称、手法经营相同的集资和投资活动（附件 18），可以合理推测两者有所关联且具有一定规模；且
- （d）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现已停止运行，但鉴于前述的其他恶意证据，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不作为同样构成恶意使用的行为。请参考：*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WIPO 案号：D2000-0003），（副本见附件 19）。

因此，投诉人认为就《政策》第（4）条（a）款（iii）项的目的而言，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1、 投诉人在投诉书附件 3、附件 4 中，提交了其公司就“Fidelity”和包含“Fidelity”作为显著部分构成的系列商标（以下统称“FIDELITY 商标”）在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之商标注册资料。在中国大陆，投诉人早在 1995 年 4 月 14 日即在第 36 类“金融服务、保险”等服务项目上申请注册以下 FIDELITY 商标：

- “**FIDELITY**”（第 939820 号，于 1997 年 1 月 28 日注册）；
- “**FIDELITY INVESTMENTS**”（第 989866 号，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注册）；和
- “**Fidelity Investments**”（第 989867 号，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注册）。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争议或相反之证据。专家组认定“FIDELITY”系列商标在早于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地区取得商标保护。

- 2、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所注册 13 个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均是“figfidelity”，完整包含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Fidelity”。争议域名中的“fig”是一个显著性低的普通英文文字，难以起到区分作用。鉴于争议域名注册人名称以中文拼音构成、注册地址指向中国湖北武汉、注册商位于中国且部分争议域名曾被用于经营中文网站等各方面看来，可能接触到争议域名的网络用户大多应为中国公众，而对于英文并非母语的大多数中国公众来说，“fig”很可能被视为无特别意思的文字。有些域名中虽然在“figfidelity”后面分别冠上“0”到“9”等数字，但该等数字的识别性弱，也难以起到区分作用。

3、 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建立的原则是如果某个存在争议的域名含有投诉人拥有的标识这一独特或显著元素，且该域名仅在上述元素的基础上添加了一个不构成独特元素的通用词，则该等添加无法抹杀争议域名及投诉人标识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参见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诉北京清大电通科贸有限公司, HKIAC Case No. DCN-1200462；Oakley, Inc.v.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Case No. D2010-0100；Diageo Ireland v. Guinnessclaim, WIPO Case NO. D2009-0679；The Coca-Cola Company v.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Case No. D2010-0088，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诉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及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v. Fan Wang/Wang Fan Ke Ji, Zhi Shi Zhi/VKTIME LIMITED (WIPO Case No. D2015-1166)。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争议域名即属于此种情况，因而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识混淆性相似。

4、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条中的第一项。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1、 一般来说，《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应当由投诉人承担。然而，域名专家通常认为投诉人只需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这一主张提供表面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供了表面证据，则举证责任转向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享有相应权益（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域名专家对于有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部分问题的看法概要第 2.1 段；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2000-1769；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诉天津市巴斯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Tianjin BASF Chemical Industrial Trading Company)，HKIAC 案号：DCN-1200483)。

2、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姓名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figfidelity”没有关联；被投诉人和投诉人间毫无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Fidelity”或包含“Fidelity”的名称、商标或域名；争议域名当前未解析导引至任何运行的网站。

3、 综上，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此事项提供了表面证据。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应由被投诉

人承担，比如按照《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相应证明。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政策》第 4(c)条所列明之情况，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4、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政策》第 4(b)条中列举了可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值得注意的是，构成恶意的情形不限于以上。

2、本案中，专家组认为，“FIDELIT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因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或者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的广泛知名度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参见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NAF Case No. FA 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NAF Case No. FA 0101000096503）。被投诉人在不享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注册争议域名，极易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误导公众。

3、此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争议域名<figfidelity.com>对应的网站上，使用“Fidelity Investment Group”的名称（即 Fidelity 投资集团），宣传、经营名为“FIG 草根时代”的集资、投资等金融活动(投诉书附件 15)。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如此使用争议域名是希望凭借投诉人商誉误导公众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联系，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投诉人的代理人曾就此

向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致函，提供投诉人商标权利及被投诉人侵权、涉嫌集资诈骗情况证明，包括以上所示网页截图部分（投诉书附件 16）。该网站现已停止运行。

- 4、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现已停止运行。关于被投诉人的被动持有，专家组注意到并且同意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裁决所给出的原则：结合考虑案件的各种因素，被动持有（passive holding）争议域名亦可构成“恶意”（参见 Amazon Technologies, Inc. 诉边红，HKIAC 案号：DCN-1200504,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Malayan Banking Berhad v. Beauty, Success & Truth International, WIPO Case No. D2008-1393; Westdev Limited v. Private Data, WIPO Case No. D2007-1903; Advance Magazine Publishers Inc. v. 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HKIAC Case No. CND-0300008;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 5、综合考虑本案的各种因素，鉴于（i）投诉人的商标具有广泛的知名度；（ii）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于域名的善意使用；（iii）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或者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的广泛知名度和巨大的商业价值；（iv）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曾在显著位置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用于经营集资、投资等金融相关服务；（iv）被投诉人的网站现已停止使用，但是其被动持有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在中国开展业务，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已经构成“恶意”。
- 6、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figfidelity.com> <figfidelity.net> <figfidelity.org> <figfidelity0.com> <figfidelity1.com><figfidelity2.com> <figfidelity3.com> <figfidelity4.com> <figfidelity5.com> <figfidelity6.com><figfidelity7.com> <figfidelity8.com> 和<figfidelity9.com> 转移给投诉人。

Fan Kun

专家组：樊埜

日期：2016年8月2日